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审计费用共计 11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中天

刘学尧

马敬民

2016 年 12 月 22 日